#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補聘第 4 屆調解委員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: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、第35條及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 調解行政實施要點第2、3、4點。
- 二、本區應補調解委員之名額:1名。
- 三、 參選調解委員登記資格: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,且無鄉鎮市調解條 例第 4、第 5 條情形之北屯區內之公正人士。
- 四、補聘調解委員作業程序說明:合乎登記資格之參選人員,將由本區成立之第4屆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補聘名額加倍人數名額, 提報臺中市政府同意後,再由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,遴選出應補聘名額後,由本區區長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- 五、第4屆補調解委員任期: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止, 為期1年4個月。
- 六、調解委員任務及待遇:為無給職,義務協助調解民、刑事告訴乃論 糾紛案件。

## 七、 登記時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臺中市北屯區第4屆調解委員參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- (二)身分證(正本驗後發還)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個人戶籍謄本或事實上居住本區相關證明。
- (四)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2張。
- (五) 最高學歷證明(正本驗後發還)及影本1份。
- (六)經歷證明(例如證照、證書、資格證明等)。
- (七) 曾獲調解相關獎項(請附證明,如獎狀影本…)。
- 八、登記起訖時間: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,每日上午9時起至12時,下午13時起至17時止(不含星期例假日)。
- 九、登記地點:北屯區公所5樓調解委員會(地址:臺中市北屯區崇德 路三段10號5樓,電話:04-24606040)。